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不高于 10,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19 元/股，增持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凌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2,690,58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9%，增持金额约 4,005.58 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凌云集团增持计划尚未完成，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295,092,102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1.3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中兵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14,381,060	12.1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14,381,060	12.16%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8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8,000 万元~10,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8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606,98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871.66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2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005.58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690,58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2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

2025 年 5 月 29 日, 凌云集团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 83,600 股,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凌云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2,606,980 股。前述增持后, 凌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7,782,682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67%。

2025 年 6 月 17 日, 公司披露《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以总股

本 940,277,2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22,360,477 股。转增完成后，凌云集团持股数量变更为 387,117,487 股（含增持转增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67%；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变更为 148,695,3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6%；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数量变更为 535,812,86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83%。

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凌云集团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累计增持金额约 4,005.58 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凌云集团后续将按计划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 是 ☒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 是 ☒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